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假設上限數目之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日後將用於進行潛在收購，以收購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業務。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關於潛在收購之具體計劃。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配售(自行或透過其分銷配售代理)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6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0.43%；及
- (ii) 股份於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22日及2015年6月24日(包括所有日子)(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8港元折讓約3.56%。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將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或承配人概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在所有方面將於相互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撤銷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15年7月17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i)本公司將繼續負責支付就因有關終止(如有)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ii)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及(iii)配售協議中關於彌償的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

##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配售協議：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後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或
- (iv) 香港或中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影響配售事項；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影響對配售事項；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16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並無使用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十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之未動用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9,800,000股股份。

## II.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19,076,694	38.72	319,076,694	35.1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3,006,000	5.21	43,006,000	4.73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2)	42,240,000	5.13	42,240,000	4.65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5.13	42,240,000	4.65
Opulent Ample Limited (附註4)	22,000,000	2.67	22,000,000	2.4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總計)	—	—	85,000,000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355,437,306</u>	<u>43.14</u>	<u>355,437,306</u>	<u>39.10</u>
<b>總計</b>	<u><u>824,000,000</u></u>	<u><u>100.00</u></u>	<u><u>90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100%擁有。
- (2)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100%擁有。
- (3)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100%擁有。
- (4) Opulent Ample Limited由丁為祝先生100%擁有，彼為丁培基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的父親。

## II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1.02港元。假設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600,000港元，而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86,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日後將用於進行潛在收購，以收購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業務。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關於潛在收購之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代表本集團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3類及第4類(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之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